嘉南藥理大學業界實務師資協同教學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深化職場導向之實務教學,加強學生實務技能學習成效,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業界實務師資協同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之專業課程,得邀請有傑出實務經驗人士協同教學或共同指導。業界實務師資之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協同教學授課,共同 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第3條 業界實務師資協同教學課程以大學部課程為優先,課程時數由各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送教務主管單位複審。
- 第4條 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協同教學之實施以不影響原教學單位之 排課規劃與現任教師之授課權益為原則。業界實務師資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 部規定辦理。
- 第5條 業界實務師資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其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時數三分之 一為原則,業界教師授課時原授課教師亦須全程參與。
- 第6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實務師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且 表現優異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 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該項工作者。
- 第7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實務師資: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8條 業界實務教師為本校編制外之人員,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亦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敘薪、考績、退休、撫卹、資遣、福利、待遇、進修及年資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 第9條 業界實務師資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主管單位同意後,陳請校 長聘任為本校業界實務教師。
- 第 10 條 業界實務師資由各教學單位之原授課教師於前學期,填具本校業界實務師資協同教學申請書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送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及其邀請之業界師資基本資料(若業師因本職公務造成不克前來授課需臨時更換業師時,應於更換業師到校授課 2 週前提出申請更換)。
- 第 11 條 協同教學完成後應對參與學生進行課程實施滿意度調查,以維護教學品質。協同教學品質或成效不佳之業界實務師資應不予續聘。
- 第12條 本辦法經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